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为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效益。

2、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4、投资产品

本次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5、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在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和办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投资事项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且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在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212.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87.66万元。截至2021年6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47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型高端安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载控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芯微电子”)。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微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同芯微电子作为实施主体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拟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收回,变更投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微”)的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与同芯微电子归还的全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的差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业务子公司运营资金支持及备用资金储备。

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24,274.71	20,500.00
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30,505.70	24,000.00
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	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	37,888.00	30,500.00
合计		92,668.41	7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683.0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52.2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76,630.56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9,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2,401.12万元(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516.26万元)。

目前,深圳国微正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深圳国微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3、投资品种

本次拟投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且公司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不排除其极端变化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的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投资额度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国微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5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4、6、7、8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道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068,97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43,224,535股的34.992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67,65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409,46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659,51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3,97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26%;反对21,066,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5%;弃权23,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3,977,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19%;反对21,068,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1%;弃权23,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3,972,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03%;反对21,073,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18%;弃权23,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04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55%;反对21,021,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4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145,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60%;反对21,021,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3,977,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519%;反对21,068,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1%;弃权23,3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95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429%;反对21,09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85%;弃权25,2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049,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61%;反对21,093,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98%;弃权25,2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0,901,326股,审议该提案时,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4,10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6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74,10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6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04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48%;反对21,024,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5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143,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530%;反对21,024,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46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03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23%;反对21,031,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7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5,29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5%;反对29,77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文玉先生、马朝松先生、谢永涛先生分别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朱永春律师、季乐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下述问题。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公司2022年度因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无法评估子公司信唐普华的相关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无法就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的商业实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进行了前期会计报表差错更正。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武汉慧辰2023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武汉慧辰调整业绩承诺期限、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定位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前期收购武汉慧辰少数股东权益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与前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补充说明对上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具体判断过程,开展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相应审计证据,审计证据的获取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意见发表是否审慎。

2.关于内控审计意见。公司2022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合同审批及签订存在和企业层面与反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取得的具体效果;(2)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履行的相应职责。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认定公司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具体判断依据,是否已经充分考虑前期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3.关于信唐普华业绩补偿款项。前期公告显示,信唐普华业绩补偿相关方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金额约1.73亿元。公司前期表示将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出通知,要求相关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补偿款项;如未支付,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发出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律师函、申请仲裁等方式,尽最大可能回收业绩补偿款和赔偿款。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公司相关款项回收情况及已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追偿不及时的情况;(2)请公司董事会说明就相关补偿款追偿开展的相关工作,是否勤勉尽责。

4.关于业务结构与毛利率变化。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度TMT行业产品收入1.82亿元,同比上升14.59%,毛利率增加8.51个百分点;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产品收入0.14亿元,同比上升4.07%,毛利率增加17.84个百分点;快速消费品和其他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1.07%和43.75%。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成本构成包括数据采集、数据采购和数据分析,其中,数据分析成本占比约12.87%,数据采购成本占比约81.51%。公司表示数据分析为体现公司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以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情况等,说明公司TMT行业产品收入和毛利率提升、政府及公共服务行业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其他行业产品的具体内容,其他行业产品和快速消费品行业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披露数据采集和数据采购的具体划分依据、对应成本结转内容;(4)结合业务模式等,说明数据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结合公司数据采购主要对象、选取依据等,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5)数据分析成本的主要构成,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其为业务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环节相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收入。年报显示,公司数据产品占收入八成以上,其余为解决方案,毛利率自上市以来均首次上升。公司四季度实现收入2.03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比重为37.66%,四季度收入较高且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大。

请公司:(1)分别披露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前五大项目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约定阶段性验收节点、公司履约进度、已确认的收入成本、项目毛利率、数据采集方式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市场变化、业务特点、往年同期波动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变化及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主要原因;(4)说明公司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关于研发投入。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末共有研发人员98人,上年同期为150人,最近三年持续下降。公司研发人员减少,但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11.30%。报告期在研项目中,“领域知识图谱智能分析技术研发”为前期项目,“数据智能运营平台”“基于语音互动数据及多维大数据的全链路营销平台”为新立项研发项目。前述三个项目均已结项,但累计投入金额大幅小于预计总投资规模。

请公司:(1)披露研发人持续员减少的原因,结合减少的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研发领域等说明对公司业务布局、核心竞争力是否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研发人员减少而职工薪酬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已取得的研发成果,说明前述三个项目在累计投入金额大幅小于预计总投资的情况下,即进行结项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研发方向和规划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23亿元,较上期增加29.29%,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2.82%,其中,职工薪酬0.98亿元,同比增长24.05%。公司2023年营销类员工人数为26人,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请公司:(1)结合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核心技术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在营销类员工人数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相关人员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关于募投项目进展。年报显示,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截至2023年末“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仅为12.58%,“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累计投入进度仅为56.82%。公司表示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匹配客户业务需求新模式,相应调整了研发与后续业务运营支撑资源建设的整体节奏,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缓,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分别延期至2025年12月和2025年6月。

请公司补充披露:(1)客户业务需求新模式的具体内容及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影响,是否构成对原有募投项目的变更;(2)调整后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将相关募投项目分别延期至2025年12月和2025年6月的合理性,以及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6,487,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黄东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张婷婷女士、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总裁助理赵红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058,545	99.9584	2,022,798	0.0345	406,200	0.0071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058,645	99.9584	2,022,698	0.0345	406,200	0.0071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021,545	99.9578	2,059,798	0.0352	406,200	0.0070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295,845	99.9625	1,996,398	0.0341	195,300	0.0034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261,244	99.9619	2,226,299	0.0381	0	0

6、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018,044	99.9577	2,063,299	0.0352	406,2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661,184	99.6733	1,962,999	0.2970	195,800	0.0297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445,465	99.9650	1,846,278	0.0315	195,800	0.0035